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57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

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规定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规定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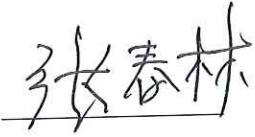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春林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才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 维

2023年4月24日